

附件

現行及調整後的收費摘要

項目	詳情	現行收費 (元)	調整後收費 (元)
<b>入境規例 (第 115A 章)</b>			
1.	海員身分證(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)	185	215
2.	普通簽證	135	160
3.	過境簽證	70	84
4.	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	135	160
5.	多次通用回港證(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)	120	140
6.	限用一次的回港證	40	46
7.	限用一次的入境證	135	160
8.	有效期 1 年的多次入境證	270	325
9.	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入境證	540	650
10.	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	145	165
11.	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,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(或提出及傳遞)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,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,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	155	180
12.	有效期 7 年的簽證身分書 – 44 頁身分書	260	285
13.	有效期 7 年的簽證身分書 – 92 頁身分書	525	370
14.	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	150	165
15.	有效期不超過 3 年的旅遊通行證	500	575
16.	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	45	43

<u>項目</u>	<u>詳情</u>	<u>現行收費</u> (元)	<u>調整後收費</u> (元)
	外某地的附加費 - 以雙掛號空郵郵遞方式遞送		
17.	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證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亞洲 - 太平洋區	115	125
18.	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證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北美洲及歐洲	170	180
19.	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證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其他地區	335	250
20.	就居留權證明書申請(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內地)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	2740	2950
21.	就居留權證明書申請(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)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	3590	3950
<b>人事登記規例 (第 177A 章)</b>			
22.	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	395	335
23.	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	395	335
24.	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 14(1)(a) 條補領	395	420
25.	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	395	385
<b>香港特別行政區 (香港特區) 護照條例 (第 539 章)</b>			
26.	香港特區護照(32 頁)(16 歲或以上人士)	320	370
27.	香港特區護照(32 頁)(未滿 16 歲人士)	160	185
28.	根據第 5(1)條修訂現有護照	70	84
29.	根據第 6 條作出批註	140	170
30.	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亞洲 - 太平洋區	120	125
31.	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北美洲及歐洲	170	180

<u>項目</u>	<u>詳情</u>	<u>現行收費</u> (元)	<u>調整後收費</u> (元)
32.	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- 以速遞方式遞送 - 其他地區	330	250
<b><u>中國國籍 (雜項規定) 條例 (第 540 章)</u></b>			
33.	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- 在提出申請時繳交	1365	1570
34.	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- 在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	1365	1570
35.	提出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	480	575
36.	提出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	960	1150
37.	提供任何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的申請	155	185